

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研究成果

项目名称：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

子项目名称：专门元数据

项目编号：2003DEA4T035

研究成果类型：应用指南

成果名称：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

成果编号：CDLS-S05-018

成果版本：总项目组推荐稿

成果提交日期：2005年12月

撰写人：

胡海帆（北京大学图书馆）

汤燕（北京大学图书馆）

姚伯岳（北京大学图书馆）

喻乒乓（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

冯项云（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

项目版权声明

本报告研究工作属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的一部分，得到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为 2003DEA4T035。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和《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拥有本报告的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本报告可以复制、转载、或在电子信息系统上做镜像，但在复制、转载或镜像时须注明真实作者和完整出处，并在明显地方标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资助，项目编号 2003DEA4T035”的字样。

报告版权人不承担用户在使用本作品内容时可能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预计的损失。

作者声明

本报告作者谨保证本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图片、声音、剪辑和文后参考文献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担本作品发布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科技部有关管理机构对于本作品内容所引发的版权、署名权的异议、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网站 (<http://cdls.nstl.gov.cn>) 作为本报告的第一发表单位，并可向其他媒体推荐此作品。在不发生重复授权的前提下，报告撰写人保留将经过修改的项目成果向正式学术媒体直接投稿的权利。

拓片元数据著录规则

目 录

0	前言	1
1	范围	1
2	著录总则	1
2.1	拓片的定义	1
2.2	拓片的著录单位	1
2.3	拓片著录对象的关系	2
2.4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2
2.5	标点符号	2
2.6	著录信息源	3
2.7	著录项目	3
3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5
4	元素及修饰词著录细则	7
4.1	题名	7
4.1.1	首题	8
4.1.2	额题	8
4.1.3	阴首题	8
4.1.4	阴额题	8
4.1.5	盖题	9
4.1.6	中题	9
4.1.7	尾题	9
4.1.8	别名	9
4.1.9	其他题名	10
4.1.10	著录说明与范例	10
4.2	责任者	13
4.2.1	责任方式	14
4.2.2	责任者说明	14
4.2.3	著录说明与范例	14
4.3	金石年代	16
4.4	金石所在地	18
4.4.1	金石刻立地点	18
4.4.2	金石出土地点	18
4.4.3	金石收藏地点	18
4.5	资源类型	19
4.6	版刻与版本	20
4.6.1	版刻	20
4.6.2	版刻说明	20
4.6.3	版本	21

4.6.4	版本说明	21
4.6.5	影印版本	21
4.6.6	影印版本说明	21
4.6.7	著录说明与范例	21
4.7	金石材质	23
4.8	金石类型	23
4.9	语种	24
4.10	书法特征	24
4.10.1	书体	25
4.10.2	书写特征	25
4.10.3	铭文行款	25
4.10.4	字数	26
4.11	载体形态	26
4.11.1	保存形式	27
4.11.2	托裱装订	27
4.11.3	数量	27
4.11.4	尺寸	28
4.11.5	附件	28
4.12	收藏历史	29
4.12.1	获得方式	29
4.12.2	收藏与跋印	29
4.13	附注	30
4.13.1	金石附注	30
4.13.2	拓片附注	31
4.13.3	丛编	31
4.13.4	子目	31
4.13.5	提要	32
4.13.6	录文	33
4.13.7	著录文献	33
4.14	关键词	33
4.15	时空范围	34
4.15.1	地点	34
4.15.2	时代	34
4.16	相关资源	35
4.16.1	合刻	35
4.16.2	合拓	35
4.16.3	合裱	36
4.16.4	合订	36
4.16.5	丛编	36
4.16.6	子目	36
4.16.7	翻刻底本	36
4.16.8	影印底本	37
4.16.9	相关拓片	37
4.16.10	相关文献	37

4.17 标识符	38
4.18 权限	38
4.19 馆藏信息	38
4.19.1 典藏号	39
参考文献	39
附录A: 拓片著录实例	40
附录B: 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44

0 前言

拓片描述元数据著录是指遵循有关规则，对金石拓片内容和形式特征以及有关信息进行分析、选择，在系统中按照一定格式记录拓片数据的过程。

为规范拓片元数据的著录和应用工作，在《拓片元数据规范》(CDLS-S05-004)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由我国数字图书馆与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子项目组提出，起草单位为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由北京大学图书馆的胡海帆、汤燕、姚伯岳和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的喻乒乓、冯项云起草。

本规范在起草过程中，经过手工著录试验、专家咨询会、开放试验、总项目组审批后修改等工作流程，历经草案、初稿、修订稿等多个版本，最终形成了本推荐稿。

1 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的著录对象是拓片(本)原件及其影印复制品。

1.2 本规则适用于汉文刻制的金石拓片。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拓片，可依此规则用汉文著录。

2 著录总则

2.1 拓片的定义

拓片是利用捶拓方法将金石等器物的铭文、图案复制下来的一种文献。

2.2 拓片的著录单位

同一种金石存在着原刻(制)与翻刻(制)这种版刻区别，相同版刻拓片因捶拓时间、技法、色拓的变化又存在着版本上的不同，相同、不相同版本的拓片还会因各自独立拓制、装裱、收藏而产生复本间的差异。所以拓片著录应以单个复本为著录单位。一般情况下，不同典藏号即代表不同的复本，因此也就是以拓片典藏号为著录单位。

在单个复本为著录单位的原则下，馆藏所有复本均应建立独立的记录。但复本较多时，从实际情况出发，应首先建立那些有代表性并与数字图像相对应的拓片记录。

2.3 拓片著录对象的关系

不同拓片之间存在着各类复杂的关联，这些关系具体包括：

- 包含关系：丛编（包括丛拓、丛刻、丛帖）与子目
- 并列关系：原刻与翻刻，原拓与影印品，合刻、合拓、合裱、合订
- 附加关系：附刻

2.4 著录用文字和数字

- 著录文字使用规范的繁体汉字。除客观题名照录外，少数民族文字和外国文字拓片译成汉字著录。
- 著录原题汉字时，遇通假字、避讳字照录。遇古字、俗字、异体字、碑别字、武则天造字、少笔划的避讳字、错字，均改为规范字。必须著录又不能识别和翻译的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及外文照录原形。
- 除引用原文及金石年代外，数量、尺寸、价格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2.5 标点符号

连续著录多项内容又需要区分时，行文中使用标点符号。系统自动给定标点符号处，不再使用标点符号。

本规则采用的标点符号如下：

- ， 小项目之间的区别；
- 、 并列小项目之间的区别；
- 。 大项目之间的区别；
- ； 并列大项目之间的区别；
- “ ” 引文（但著录客观题名不使用此符号）；
- 《 》 引用完整书刊名
- … 省略著录内容；
- ? 推测性著录内容；
- : 提示下文；
- ～ 起迄连接；
- × 尺寸的高、广、厚连接；
- + 相关资料的连接；
- () 各项目中需要注释、补充说明的部分；
- [] 自拟著录内容、经考证而著录的内容（但自拟的正题名不使用此符号）；
- 缺泐一字；
- …□ 缺泐数字（不能准确统计原文字数时使用）；

2.6 著录信息源

拓片著录的信息源是被著录的拓片本身及其所来自的金石原物。凡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或编目员自拟的著录内容，在著录时需加方括号“[]”（正题名除外）。必要时可在附注项说明著录来源。

2.7 著录项目

需要著录的拓片元数据共有 19 个元素，部分元素之下又有若干个元素修饰词，详见表 1：拓片著录项目列表。具体元素与元素修饰词在著录过程中如何应用，在著录细则中予以说明。

表 1：拓片著录项目列表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题名		
	首题	
	额题	
	阴首题	
	阴额题	
	盖题	
	中题	
	尾题	
	别名	
	其他题名	
责任者		
	责任方式	
	责任者说明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公元纪年
金石所在地		
	金石刻立地点	
	金石出土地点	
	金石收藏地点	

续表 1

资源类型		
版本与版本		
	版刻	
	版刻说明	
	版本	
	版本说明	
	影印版本	
	影印版本说明	
金石材质		
金石类型		
语种		
书法特征		
	书体	
	书写特征	
	铭文行款	
	字数	
载体形态		
	保存形式	
	托裱装订	
	数量	
	尺寸	
	附件	
收藏历史		
	获得方式	
	收藏与跋印	
附注		
	金石附注	
	拓片附注	
	丛编	
	子目	
	提要	
	录文	
	著录文献	

续表 1

关键词		
时空范围		
	地点	
	时代	
		公元纪年
		年号纪年
相关资源		URI
	合刻	
	合拓	
	合裱	
	合订	
	丛编	
	子目	
	翻刻底本	
	影印底本	
	相关拓片	
	相关文献	
标识符		
权限		
馆藏信息		
	典藏号	

3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在著录细则中，以元素为主线撰写著录规则，每个元素说明的项目详见表 2 “著录规则中元素的说明项目”；元素修饰词说明的项目详见表 3 “著录规则中元素修饰词的说明项目”。

表 2 著录规则中元素的说明项目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标签	元素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可读标签。
定义	元素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定义。
元素的著录内容	在元数据规范中，元素的定义通常是比较抽象的，对于具体的资源对象，在著录规则中可以有细化的说明。
注释	对元素著录时任何注意事项的说明。
元素修饰词	若有元素修饰词，给出元素修饰词在本规范中的标签，其著录内容在下面具体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因此，一个使用某一编码系统表达的值可能是选自某一受控词表的标志（例如取自一部分类法或一套主题词表的标志）或一串根据规范标记格式化的字符（例如作为日期标准表达的“2000-01-01”）。 这里不仅要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名称，最重要的是，应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具体用法。
规范档	说明著录元素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元素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可选(O)、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著录元素时的典型实例。

表 3 著录规则中元素修饰词的说明项目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标签	元素修饰词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可读标签。
定义	元素修饰词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定义。
元素修饰词的著录内容	对于具体的资源对象，在著录规则中可以有具体、细化的说明。
注释	对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任何注意事项的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因此，一个使用某一编码系统表达的值可能会是选自某一受控词表的标志（例如取自一部分类法或一套主题词表的标志）或一串根据规范标记格式化的字符（例如作为日期标准表达的“2000-01-01”）。这里不仅要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名称，最重要的是，应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具体用法。
规范档	说明著录元素修饰词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可选(O)、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著录元素修饰词时的典型实例。

4 元素及修饰词著录细则

2.8题名

名称：名称

标签：题名

定义：赋予拓片资源的名称。

著录内容：(1) 金石各种题名及正题名的说明文字 (2) 题名拼音。

注释：与题名相关的概念：

正题名：准确概括和描述金石内容及其特征，并符合人们称呼和检索习惯的金石主要名称。正题名多由人们根据金石器物上题刻的名称及金石内容自行拟定。

客观题名：是金石上原始题刻的金石名称。它是首题、额题……等原始题刻名称的总称。

元素修饰词：首题；额题；阴首题；阴额题；盖题；中题；尾题；别名；其他题名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 首题

名称：首题

标签：首题

定义：碑文首行题刻的碑石名称，或法帖每卷首行题刻的法帖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2 额题

名称：额题

标签：额题

定义：碑额处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3 阴首题

名称：阴首题

标签：阴首题

定义：碑阴文首行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 阴额题

名称：阴额题

标签：阴额题

定义：碑阴额处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5 盖题

名称：盖题

标签：盖题

定义：墓志盖上题刻的墓志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6 中题

名称：中题

标签：中题

定义：碑石中部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7 尾题

名称：尾题

标签：尾题

定义：碑文结尾处题刻的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8 别名

名称：别名

标签：别名

定义：人们拟定的且与正题名不相同的金石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9 其他题名

名称：其他题名

标签：其他题名

定义：与上述题名不相同的金石其他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0 著录说明与范例

1) 题名包括正题名与说明题名文字、各种客观题名、别名等。建议在著录时由系统菜单选定题名类别。

2) 正题名是金石主要名称。一般以“具有检索意义的金石内容（人名、物名、机构名、处所名、地名、事件、主要内容等）加金石类名构成”。当金石客观题名符合上述特点宜于直接检索时，正题名选用客观题名著录。如果没有客观题名或题名不宜于直接检索时，编目员自拟正题名。

a) 甲骨类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甲骨一般不单独拟名，建议按地区、按专藏等汇集后统一命名。

例：正题名：凡將齋藏殷墟甲骨刻辭

b) 金属器类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青铜器以“铭文中器物主人名或出资制器人名 + 器型类名”构成。若无铭文以“特征 + 器型类名”构成。

例：正题名：父辛簋

c) 石刻类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 墓碑（墓表、墓碣、墓幢）、墓志（墓记）、塔铭、神道碑（神道阙）、功德碑、德政碑、诰封碑、谕祭碑、传赞等记述墓主、碑主生平事迹的碑刻：以“墓主、碑主姓名（讳）+ 石刻类名”构成。墓主、碑主姓时前所冠出身、官职、籍贯等不著录。墓主、碑主名讳不详时以字、号、别名代之，全不详时男性以“×公”或“×君”，女性以“×氏”代之。墓主、碑主为女性，碑文中记述有其夫姓名时，应在女性名前冠以其夫姓名，以“××妻×× + 石刻类名”构成。墓主、碑主为二人或以上者，是否著录为“合葬”，取决于客观题名中是否题为“合葬”。墓志有志盖时著录为“××志并盖”。

例：正题名：裴岑紀功碑

例：正题名：杭季棧及妻陳氏合葬誌

- 寺院、庙庵、观、堂、会馆、府学碑刻：以“寺院、庙庵、观、堂、会

馆、府学名称 + 石刻类名”构成。依据原题拟名时，寺院、庙庵、观、堂、会馆、府学名称前所冠“敕建”、地区名称及其他修饰文字不著录，但“重建”、“重修”字样应保留。

例：正题名：等慈寺碑

例：正题名：重修報恩寺碑

- 纪事碑刻：一般依据原题拟定，或以“碑刻内容 + 石刻类名”构成。

例：正题名：八行八刑條制碑

例：正题名：蘇州松江兩府為禁布牙假冒布號告示碑

- 儒家经典石经：一般以“原题经名”或“原题经名 + 石刻类名”构成。历史上著名的大型石经仍按传统“刻经年号 + 石经”构成”。

例：正题名：孝經

例：正题名：正始石經

- 释道刻经、经幢、经版：一般以“原题经名”或“地点 + 经名 + 石刻类名”或“出资人命 + 经名”构成。

例：正题名：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房山）

例：正题名：宋小二造金剛經並心經碑

- 造像：以“造像者姓名造××像”构成。造像者不止一人时只著录像主或列居首位的造像者名，后缀“等×人造××像”。著录时造像图像与造像记不再区分，统称为“造像”。造像具体佛名不省略，但造像缘由和佛数量一般省略，必要时可著录。造像形式为碑时，著录为“造像碑”；无发愿文仅有造像题名时，著录为“造像题名”；无造像人名而有被造像人姓名时，著录为“为×××造像”；造像及被造像人姓名均无时，著录为“造××（具体佛名）像”。

例：正题名：李二娘造觀世音像

例：正题名：慧成為父始平公造像

例：正题名：靜仰造像題名

- 画像、图像：有画像、图像原标题时依据原题拟取著录，无标题时以“画像、图像内容或×××绘或所在地区 + 画像（图像）”构成。

例：正题名：那伽犀那尊者像

例：正题名：武梁詞漢畫像

- 诗词歌赋铭刻：有诗名原标题时依据原题拟取著录，无标题时以“诗文内容或责任者或所在地区 + 诗体裁”构成。

例：正题名：蘭亭八柱詩

- 题名、题字、题词、题记：以“题写人姓名或石刻所在地区、处所名称 + 题写内容构成。题名不止一人时只著录主要题名者名，后缀“等×人题名（题字、题词、题记）”。笼统、容易重复的题名碑前应加时间、地点

等限制性文字。黄肠石题字一般以“×××（人名）治黄肠石第××（黄肠石序号）题字”构成。

例：正题名：熊飛等題名

例：正题名：崇禎七年進士題名碑

- 榜书、匾额：以“全文 + 榜书（匾额）或×字”构成。

例：正题名：楚崖二大字

- 残石：内容可确定时，按该类石刻拟名原则拟定。内容难以确定时，以“首行一句话或×××等字 + 石刻类名 + 残石”构成。

例：正题名：故光祿大夫等字墓誌殘石

- 丛帖：以“原题帖名 + 卷数”构成。法帖原题卷数若以上下、上中下、元亨利贞、天干地支、六艺、诗韵等作为卷次时，应统计卷数并转换为数字著录，同时在附注项说明原来的卷次标识情况。残帖依全帖的卷数著录，实存的卷数和卷次在附注项说明。

例：正题名：黄文節公法書石刻：六卷

- 丛刻、丛拓（集拓）：一般选取客观题名或自拟概括性题名著录。

d) 砖瓦陶瓷类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 砖文：范砖以“人名或年号或砖文主要内容、主要特征 + 砖”构成，刻砖可参照石刻拟名原则拟定。

例：正题名：太康四年造磚

- 瓦当：以“全文或图案名称 + 瓦”构成。

例：正题名：長樂未央瓦當

e) 竹木类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竹木可参照石刻拟名原则拟定。

f) 古玉类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古玉：以“古玉特征 + 古玉类名”构成。

g) 砚台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砚台：以所刻“砚主人名或年号或砚文主要内容，或砚的图案或主要特征 + 砚”构成。

h) 钱币及范模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钱币：以“全文或图案名称 + 币名（如“通宝”）”构成。

i) 玺印封泥及边款拓片正题名的拟定原则

玺印封泥：以“全文或图案名称 + 印或封泥”构成。

- 3) 当正题名不能反映金石全部特征或需要加以说明时，可以简短词句作为说明题名文字，正题名与说明题名文字之间用“:”号隔开。如丛帖卷数。

- 4) 客观题名是金石上原始题刻的金石名称。客观题名依原题著录。不止一个客观题名时，建议依系统菜单所列次序分别全部著录。客观题名有以下类型：刻在

正文开端、中部、尾部时分别称为“首题”、“中题”、“尾题”；刻在碑额处称为“额题”；刻于碑阴开端则称为“阴首题” … “阴额题”；刻在墓志盖处称为“盖题”。原题刻的不是金石名称而是吉祥语时，依旧照录。

例：正题名：司馬光神道碑

首题：宋故正議大夫守尚書左仆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壹千五百戶贈太師追封溫國公諡文正司馬公神道碑

額題：旌忠元烈之碑

- 5) 碑阳、碑阴作为一种碑刻著录而又分别有客观题名时，应按碑阳、碑阴分别依次著录。
- 6) 别名是正题名、客观题名以外的其他题名。金石有重要别名时，予以著录。
- 7) 所有各种题名都要生成汉语拼音。建议由系统自动生成。
- 8) 著录拓片采取完整本著录原则，即无论在编拓片有否缺失，版刻信息仍按完整本著录，版本信息处再著录实际缺失情况。如某墓志，其志盖失拓，著录时仍录入查检到的“盖题”内容，然后在拓片附注处注明志盖失拓。
- 9) 合刻、合拓、合裱、合订的拓片（本）中，每一条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内容均应作独立记录分开编目，在附注项注明合刻、合拓、合裱、合订情况，必要时还应在相关资源处与其他内容作链接。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正题名：道光十六年進士題名碑

题名拼音：dao guang shi liu nian jin shi ti ming bei

額題：戊戌科題名碑

题名拼音：wu xu ke ti ming bei

例 2：正题名：吳文殘碑

题名拼音：wu wen can bei

别名：半截碑

题名拼音：ban jie bei

显示为：

例 1：正题名：道光十六年進士題名碑

額題：戊戌科題名碑

例 2：正题名：吳文殘碑

别名：半截碑

2.9 责任者

名称：创建者

标签：责任者

定义：对创建拓片资源内容负责任的实体。

元素的著录内容：（1）金石责任者的说明（时代或国别等）、名称及责任方式（2）责任者名称拼音。

规范档：朝代著录见附件“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1 责任方式

名称：责任方式

标签：责任方式

定义：在拓片内容的形成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注释：用于标明元素中给出的责任者与所描述资源之间的关系。例如：撰、撰并书、编、辑、述、纂、编纂、撰集、注、译、绘、篆刻、书、写、书额、篆额、书盖、篆盖、书并篆额、书并篆盖、摹、集字、刻、刊、镌、造、立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2 责任者说明

名称：责任者说明

标签：责任者说明

定义：对责任者国别、时代、身份等方面的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3 著录说明与范例

- 1) 责任者须著录所属朝代或国别。清代及以前的中国责任者著录其所属朝代，不著录国别。民国及以后的中国责任者不著录朝代。外国责任者只著录国别，不著录时代。
- 2) 责任者所属朝代按其责任方式完成年代为准，跨朝代的责任者，应著录该责任方式完成时所在朝代。国别按责任者所在时代的国别著录，而不是根据现在的国别划分。
- 3) 责任者朝代可参照附件“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著录。但应尽量按大朝代著录，如两汉、两晋、两宋责任者，应分别按（汉）、（晋）、（宋）著录。
- 4) 责任者名称一般依原题名称著录。原题名称不是通行正式姓名时，应在附注中

说明。

- 5) 责任者为中国古代皇帝时，其朝代后应加庙号，以通行的庙号或帝号加姓名著录。元、清两代帝王不必著录其姓。
- 6) 责任者为僧尼时，依原题法名著录，其朝代后应依原题加“释”、“僧”、“沙门”等字。与朝代或国别合并著录。
- 7) 少数民族、外国责任者以汉译名著录，必要时将其姓名原文著录于汉译名之后，括于“()”号内。
- 8) 无责任者或责任者姓名不全时，考证补全，括于“[]”内，考证依据在附注中说明。佚名且不可考的责任者著录“佚名”。
- 9) 责任方式一般依原题著录。著录时可由系统菜单选定责任方式类别。著录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时，按编撰者、书写者、造立者（没有撰、书者时，可视为撰者著录）、镌刻者顺序依次著录。未题责任方式时，可按下列责任方式选择著录：
编撰者：撰、撰并书、编、辑、述、纂、编纂、撰集、注、译、绘、篆刻
书写者：书、写、书额、篆额、书盖、篆盖、书并篆额、书并篆盖、摹、集字
镌刻者：刻、刊、镌
造立者：造、立
- 10) 著录相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按金石上原题顺序著录。相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三人以内均著录，三人以上时，著录第一人，其后加“等”字。
- 11) 同一责任者兼有两种以上责任方式时，可合并著录，不同责任方式之间以“并”字连接。

例：责任者：赵孟頫撰並書並篆額

- 12) 碑阳、碑阴作为一种碑刻著录而又分别有责任者时，应按碑阳、碑阴分别依次著录编撰者、书写者、造立者、镌刻者。碑阳以外责任者需特别注明责任范围。

例：责任者：××撰碑陰

- 13) 建议系统自动生成责任者名称的拼音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责任者说明：清高宗

责任者：弘曆

责任者拼音：Hong Li

责任方式：撰並書

责任者说明：清釋

责任者：章武

责任者拼音：Zhang Wu

责任方式：刻

显示：

例 1：责任者：（清高宗）弘曆撰並書；（清釋）章武刻

2.10 金石年代

名称：日期

标签：金石年代

定义：金石文字和图像内容产生与刻制的日期。

著录内容：（1）金石年代的年号纪年（2）金石年代的公元纪年

注释：与金石年代相关的概念：

金石写绘年代：金石内容之文字书写、图像绘画的日期。

金石刻立（制）年代：金石刻立、制作的日期。

金石翻刻（制）年代：依据金石原物及其拓片翻刻、翻制金石仿制品的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公元纪年：以耶稣诞生为元年的太阳历纪年法；

年号纪年：中国及其周边国家以皇帝或国王的年号为标准的阴阳历纪年法。

规范档：朝代著录见附件“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说明与范例：

- 1) 著录金石年代，1949 年之前者，著录年号纪年，顺序为中国朝代、帝号、纪年、纪月、纪日及依据。年号纪年采用汉字著录。1949 年之后者，仅著录公元纪年、月、日及依据。公元纪年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 2) 中国朝代著录推荐使用附件“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其编制依据主要来自：《中国历史纪年表》（方诗铭编，上海辞书出版社）。
- 3) 原题太岁、干支、生肖及其他方法纪年，一律换算成上述标准的纪年著录。
- 4) 拓片原题纪年、月、日之后多对应干支，二者不符合又无法考证正误时，著录原题年月日，并在附注中说明。

例：附注：六月十九日…原题十九日庚午，十九日非庚午，二者當有一誤。

- 5) 凡著录年号纪年，必须同时著录相应的公元纪年。
- 6) 著录公元前纪年在阿拉伯数字前冠“前”字。
- 7) 中历、公元纪年时间有起迄时，著录起迄日期，中间用“~”或“--”相连接。
- 8) 未记载确切年代者，考证得出后著录，并用“[]”括起。在附注中注明考证依据。一般至少应考证出所处朝代。
- 9) 刻立年代为金石形成的时间，是时间检索的主要依据。一般按金石上记载的最

晚时间著录。如：刻、立、建等。无刻立年代的墓志依据葬日，无葬日依据卒日。无刻立年代的圣旨、牒文、告示等按成文、颁布时间。

- 10) 拓片上同时记载有写绘（或成文）年代与刻立年代，二者时间相差无几时，仅著录刻立年代。但二者不属同一朝代或时间相差较多，写绘年代有检索意义时，写绘年代和刻立年代依次著录。仅有写绘（或成文）年代，刻立年代不详时，著录写绘（或成文）年代。
- 11) 金石为翻刻（制）并有翻刻（制）年代时，著录其年代，著录方法如同原刻。翻刻（制）年代不详者，省略翻刻（制）年代的著录。
- 12) 金石为翻刻（制）时，原刻（制）、翻刻（制）年代依次著录。
- 13) 伪刻依原题时间著录。
- 14) 民国年间之月、日，原题阳历者，著录时应标明“阳历”。未题阳历者，均视为阴历，著录时不用标明。
- 15) 年代之后应著录时间依据，以表明其属性。如：写、绘、记、刻、立、卒、葬、制、翻刻、翻制等。时间依据一般依原题著录。无原题或不能准确著录时，时间依据省略。

例：金石年代：元大德四年頒旨

- 16) 中国古代帝号、年号纪年、公元纪年、干支纪年之间的换算，依据《中国历史纪年表》（方诗铭编）；中历、公历、回历对照，中历纪月日干支与公元纪月日之间的换算，依据《二十史朔闰表》（陈垣著）。
- 17) 地方割据小政权、少数民族政权以及日本、朝鲜、越南等外国古代金石纪年比照中历纪年方法著录。中国周边国家如日本、朝鲜等年号前应加国别名。国名按金石所属时代当时的国名著录。
- 18) 丛拓（集拓）编纂时间在此项著录。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金石年代：年號紀年：北魏孝昌二年正月十八日立

金石年代：公元紀年：526

例 2：金石年代：年號紀年：民國十七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葬

金石年代：公元紀年：1928

例 3：金石年代：年號紀年：元代書

金石年代：公元紀年：1271~1370

金石年代：年號紀年：明萬曆二年五月刻

金石年代：公元紀年：1574

例：金石年代：年號紀年：秦始皇廿八年立

金石年代：公元紀年：前 219

金石年代：年號紀年：北宋淳化四年八月十五日翻刻

金石年代：公元紀年：793

显示：

例 1：金石年代：北魏孝昌二年（526）正月十八日立

例 2：金石年代：民國十七年（1928）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葬

例 3：金石年代：元代書（1271~1370）；明萬曆二年（1574）五月刻

例 4：金石年代：秦始皇廿八年（前 219）立；北宋淳化四年（793）八月十五日翻刻

2.11 金石所在地

名称：金石所在地

标签：金石所在地

定义：金石初始的和转移后的所在地点处所。

著录内容：金石的刻立或出土地点、流传与现存地点。

注释：以国家（中国可省略著录国名）、省市自治区、县、乡、处所名称顺序著录。

元素修饰词：金石刻立地点；金石出土地点；金石收藏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M）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4 金石刻立地点

名称：金石刻立地点

标签：金石刻立地点

定义：金石刻制后树立摆放（或下葬）的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5 金石出土地点

名称：金石出土地点

标签：金石出土地点

定义：埋藏在地下的金石所出土的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6 金石收藏地点

名称：金石收藏地点

标签：金石收藏地点

定义：金石从刻立地、出土地转移后，被收藏的处所。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说明与范例：

- 1) 金石刻立和出土地点，著录金石初始的刻立存放或出土地点。著录出土地点须加注“出土”字样。
- 2) 地点著录依现行行政区划为准，从大到小逐级著录国家、省、市、自治区、县、乡、处所等名称。中国境内的金石，著录地点时省略国名，中国境外的金石，需著录国名。
- 3) 新刻志石入土前捶拓的拓片，或原题刻立或下葬地不能替换成现行行政区划时，可根据原题著录为：“立（或葬）于××（地区）”。
- 4) 刻立或出土地点不详时，应参考记载该金石的有关文献及其他信息源考订出所在。无从考证者著录“不详”。
- 5) 必要时出土地点之后著录出土时间，括在“（）”中。

例：金石出土地点：河南孟县出土（清乾隆廿年）

- 6) 金石收藏地点著录金石从原始的刻立、出土地转移、递藏、现藏、亡佚情况。仍在原处者仅著录金石刻立地点。
- 7) 金石为翻刻时，仅著录翻刻的刻立、所在及现藏情况。必要时，原刻情况在附注项说明。
- 8) 显示时，金石刻立地点、金石出土地点、金石收藏地点，可合并显示为一条。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金石出土地点：江苏省吴县出土

金石收藏地点：现藏南京博物院

例 2：金石刻立地点：原在河南洛阳

金石收藏地点：曾归端方，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显示：

例 1：金石所在地：江苏省吴县出土。现藏南京博物院

例 2：金石所在地：原在河南洛阳。曾归端方，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2.12 资源类型

名称：资源类型

标签：资源类型

定义：描述资源内容的分类范畴，功能、特性或集合层次的术语。

著录内容：缺省值为“拓片”。

注释：在著录完成提交记录时，拓片著录系统自动填写此项为“拓片”。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例 1：资源形式：拓片

2.13 版刻与版本

名称：版本类别

标签：版刻与版本

定义：金石因刻制、捶拓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特征的拓片类型。

著录内容：（1）金石的版刻及其说明（2）拓片的版本及其说明。版本还包括影印版本及其说明。

注释：著录金石的版刻（如原刻、翻刻）及其说明；拓片的版本（如捶拓时间、技法、色拓）及其说明（如版本特征）。版本还包括影印版本（如珂罗版印、照片等）及其说明（如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

元素修饰词：版刻；版刻说明；版本；版本说明；影印版本；影印版本说明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17 版刻

名称：版刻

标签：版刻

定义：因原刻（制）、翻刻（制）不同而产生的不同拓片类型。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18 版刻说明

名称：版刻说明

标签：版刻说明

定义：对版刻特征所作的必要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19 版本

名称：版本

标签：版本

定义：因捶拓时间、技法、色拓不同而产生的不同拓片类型。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20 版本说明

名称：版本说明

标签：版本说明

定义：对版本特征、拓工所作的必要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21 影印版本

名称：影印版本

标签：影印版本

定义：因影印方式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的拓片影印品类型。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22 影印版本说明

名称：影印版本说明

标签：影印版本说明

定义：对影印版本所作的说明。主要指出版信息，如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23 著录说明与范例

- 1) 金石版刻及说明，著录金石版刻类型及版刻说明。
- 2) 金石的版刻类型有：原刻、翻刻、原制、翻制。

- 3) 翻刻后字体、行款、大小发生较大变化，也有翻刻时间者，可视为重刻，作为新品种处理。
- 4) 著录对象为影印品、照片时，版刻处著录其底本的版刻类型。
- 5) 版刻不可考时，著录为“不详”。
- 6) 版刻说明著录版刻具体特征、版刻责任者等。版刻说明括于（）号内。
- 7) 拓片版本及说明，著录拓片版本类型及版本说明。
- 8) 版本类型有三类：传拓时间、传拓技法、色拓。
- 9) 传拓时间类型：以“朝代、帝号、纪年、月、日拓”形式著录，时间不全时只著录所知最详时间。如“清道光七年拓”、“宋拓”、“明末清初拓”。时间不详的早期拓片、金石初出土捶拓的拓片可著录为“旧拓”、“初拓”。新刻志石入土前捶拓的拓片，可著录为“入土前初拓”。早晚或不同拓片补配情况，应予著录，如：“宋拓又补明拓”。
- 10) 传拓技法类型：以传拓技法著录。如：精拓、全形拓、乌金拓、蝉翼拓等。
- 11) 色拓类型：以拓印颜色著录。如：朱拓、兰拓、绿拓、朱墨套色拓等。单一墨拓省略著录。
- 12) 著录对象为影印品、照片时，版本处著录其底本的类型。
- 13) 版本不可考时，著录为“不详”。
- 14) 版本说明著录版本具体特征、传拓责任者等。如：存字、残泐等版本具体特征。版本说明括于（）号内。
- 15) 影印版本及说明，著录拓片影印品的影印类型及相关说明。
- 16) 照相制版印制的拓片，著录为“影印本”，并在其前冠以“石版”、“珂罗版（玻璃版）”、“胶版”等具体版别。印刷时铭文大小与原拓不同时，应著录“缩印”、“放大印”。
- 17) 著录对象为拓片照片时，著录为“照片”。
- 18) 影印版本说明主要著录像印版本的出版说明。影印版本说明括于（）号内。
- 19) 出版说明依次著录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等。外国出版者应冠以国别，与出版地合并著录。
- 20) 没有出版信息时，可以印制信息代替，依次著录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时间、印次等。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版刻：翻刻

版刻说明：未刻边框

例 2：版本：明拓

版本说明：第 2 行第 1 字未泐

例 3：版本：清宣统二年拓，全形拓，朱墨套色拓

版本說明：周康元拓

例 4：影印版本：石版影印本

影印版本說明：上海有正書局出版，民國五年九月，3 版

显示：

例 1：版刻及其說明：翻刻（改為帖式刻）

例 2：版本及其說明：明拓（第 2 行第 1 字未泐）

例 3：版本及其說明：清宣統二年拓，全形拓，朱墨套色拓（周康元拓）

例 4：影印版本及其說明：石版影印本（上海有正書局出版，民國五年九月，3 版）

2.14 金石材质

名称：金石材质

标签：金石材质

定义：金石原物的材质。

著录内容：金石材质

注释：

- 金石材质一般包括下列内容：甲，骨，牙，角，甲骨；铜、铁、铅，金属；石；玉；陶，瓷，陶瓷；泥；竹，木，竹木；墨；漆。
-
- 不只一种金石材质时，不同金石材质并列著录。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例 1：金石材质：石

例 2：金石材质：金屬

2.15 金石类型

名称：金石类型

标签：金石类型

定义：金石所属的资源类别。

著录内容：金石所属类型

注释：

- 金石类型一般包括下列内容：甲骨；商周青铜器，金器，铜镜；墓碑，墓志，

塔铭，功德碑，儒家刻经，道家刻经，释家刻经，造像，图像，雕塑，题名题字，诗词，纪事碑刻，法帖，杂刻，残石；砖文，瓦当，陶文；钱币；玺印；砚台。

-
- 不只一种金石类型时，不同金石类型并列著录。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例 1：金石类型：墓誌

例 2：金石类型：瓦當

2.16 语种

名称：语种

标签：语种

定义：拓片资源内容文字的语种。

著录内容：拓片上出现的文字语种。

注释：

- 语种一般包括下列内容：汉文，满文，蒙文，藏文，契丹文，女真文，突厥文，西夏文，八思巴文，梵文，拉丁文，阿拉伯文，俄文，英文，德文，法文，无文字。

-
- 不只一种语种时，各语种并列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例 1：语种：漢文

例 2：语种：漢文、滿文、梵文

2.17 书法特征

名称：书法特征

标签：书法特征

定义：与金石文字书写有关的各种特征。

著录内容：（1）拓片文字的书体（2）书写特征（3）原器物铭文行款（4）字数

元素修饰词：书体；书写特征；铭文行款；字数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24 书体

名称：书体

标签：书体

定义：在书写中具有某一共同特点或风格，并能自成系统的文字体貌特征。

著录内容：

- 一般只著录汉字书体。必要时著录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书体。
- 汉字书体类型主要有：甲骨文，金文，古文，篆书，隶书，正书，行书，草书，章草等。
- 同一金石不只一种书体时，不同书体并列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25 书写特征

名称：书写特征

标签：书写特征

定义：文字书写、镌刻过程中形成的主要特征。

著录内容：

- 书写特征仅著录需要特别说明的特征。如：左行（右行不必著录）、正反书（仅正写不必著录）、阳文（阴文不必著录）、双勾（单线不必著录）、飞白书等。
- 金石有多个部位，每一部位书法特征不同时，各部位书法特征应分开依次著录，前冠所在部位名称。如：志正书，盖篆书。不止一种语种文字时，每种文字的书法特征前应冠有书写该文字部位的名称。如：碑正书，额八思巴文。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26 铭文行款

名称：铭文行款

标签：铭文行款

定义：金石铭文行数及各行字数。

著录内容：铭文行款著录原石、原器物铭文的行数、行字数。行字数不包括拾行（提及帝王、圣人、祖上、父母等时，因恭敬而抬高一至数字）。难以准确时，著录大致数或省略著录。

注释：因为剪（割）裱拓本行款不反映金石原物的行款情况，所以剪裱本行款不在此处著录，在载体形态处著录。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27 字数

名称：字数

标签：字数

定义：金石所存铭文字数。

注释：字数主要用于著录金文。著录金文字数时，合文、重文另记。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书法特征：志篆書、正書混雜

蓋篆書陽文

例 2：书法特征：志行書，34 行，行 31 字

志蓋篆書，5 行，行 4 字

例 3：书法特征：古文、篆書、隸書

例 4：书法特征：碑陽正書，左行，20 行，行 36 字

碑陰阿拉伯文 44 行。

例 5：书法特征：金文，25 字，合文 1 字，重文 2 字。

显示：

例 1：书法特征：志篆書、正書混雜，蓋篆書陽文

例 2：书法特征：志行書，34 行，行 31 字。志蓋篆書，5 行，行 4 字

例 3：书法特征：古文、篆書、隸書

例 4：书法特征：碑陽正書，左行，20 行，行 36 字。碑陰阿拉伯文 44 行。

例 5：书法特征：金文，25 字，合文 1 字，重文 2 字。

2.18 载体形态

名称：载体形态

标签：载体形态

定义：拓片资源的外观形态。

著录内容：（1）拓片的保存形式（2）托裱装订（3）数量（4）尺寸（5）附件

注释：著录拓片的保存形式、托裱装订、数量、尺寸、附件等。拓本的开数后面注明剪裱本行款。

元素修饰词：保存形式；托裱装订；数量；尺寸；附件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28 保存形式

名称：保存形式

标签：保存形式

定义：说明拓片以整幅或剪裱本形式保存。

著录内容：保存形式根据拓片具体情况著录为：整幅、剪裱本。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29 托裱装订

名称：托裱装订

标签：托裱装订

定义：编目对象的托裱、装订方式。

著录内容：拓片未托裱者省略著录，已托裱者著录为：硬托、软托、册叶等。拓本著录为：线装、经折装、筒装（自行粘贴，非正式裱本）、平装（印刷品）。卷轴著录为：立轴、横幅、手卷等。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30 数量

名称：数量

标签：数量

定义：编目拓片的张数，或拓本的册数、开数、叶数，或卷轴的轴数。

著录内容：拓片、单张拓片印刷品、照片著录张数；割裱而未装订成册的拓片著录叶数；拓本、影印拓本著录册数和开数或页数，开数或页数括在“（）”中；卷轴著录轴数。函套、木匣数一般不著录，必要时作为附件著录。

注释：剪（割）裱拓本的行款，著录在拓本开数之后。与开数或页数同括在“（）”中。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31 尺寸

名称：尺寸

标签：尺寸

定义：拓片着墨部分的尺寸。

著录内容：尺寸著录拓片着墨部分的高度和广度。圆形著录直径。计量单位为“cm”。尺寸的高、广之间以“×”相连接。拓片有多纸时，分别著录每张纸的拓影尺寸，并将位置说明括在“（）”中。各纸尺寸之间用“+”连接。拓片有多纸而尺寸又相同时，可合并著录，如 2（100×30cm）。全形拓、合拓、合裱或其他不便计量尺寸者著录纸芯的尺寸，并注明“（纸芯）”。拓本著录墨纸的尺寸。影印本著录拓本外形尺寸，并注明“（外形）”。卷轴参照拓片著录。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32 附件

名称：附件

标签：附件

定义：独立于拓片之外，又需要与拓片放在一处并一同编目的相关物品。

著录内容：附件著录与拓片有联系、形式上又分离的附加材料。如：拓片目录、另纸书写的题跋等。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保存形式：整幅

托裱装订：已托

数量：2 张

尺寸：300×100cm（碑）+40×30cm（额）

附件：附邵章题跋 1 张

例 2：保存形式：剪裱本

托裱装订：經折裝

数量：1冊（32開，半開12行，行20字）

尺寸：30×20cm（半開墨紙）

附件：附楠木匣1只

显示：

例1：拓片外观形态：整幅，已托，2張，300×100cm（碑）+40×30cm（額），附邵章題跋1張

例2：拓片外观形态：剪裱本，經折裝，1冊（32開，半開12行，行20字），30×20cm（半開墨紙），附楠木匣1只

2.19 收藏历史

名称：收藏历史

标签：收藏历史

定义：拓片流传历史及本馆获得方式的描述。

著录内容：（1）拓片的获得来源、购买价格（2）拓片的收藏沿革、题跋印记。

元素修饰词：获得方式；收藏与跋印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33 获得方式

名称：获得方式

标签：获得方式

定义：拓片获得的来源和购买价格。

著录内容：著录拓片以何种方式获得，购买的拓片注明价格。来源、购价均应注明相应年代。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例1：获得方式：1957年購於北京中國書店，購價：人民幣15元。

例2：获得方式：1997年杜毓淦贈

4.1.34 收藏与跋印

名称：收藏与跋印

标签：收藏与跋印

定义：拓片历史上收藏沿革情况与拓片上的题跋、钤印。

著录内容：著录拓片历史上流传沿革、旧藏递藏情况，拓片上题跋、题端、题签、观款、钤印等情况。按先后顺序依次著录。同一人的跋、印应集中著录，印章释文全录，相同印章只著录一次。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收藏与跋印：汪鋈、陸和九藏拓。汪鋈題耑，鈐印：“硯山題記”，“後東坡十四丙子而生”；陸和九釋文，鈐印：“和九氏”；內鈐印：“阮氏家廟藏器”

2.20 附注

名称：描述

标签：附注

定义：对拓片资源内容的描述及对各著录项目的补充说明。

著录内容：（1）金石附注（2）拓片附注（3）分散著录之子目的所属丛编名（4）集中著录的丛拓（集拓）、丛刻、丛帖子目（5）提要（6）录文（7）著录文献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元素修饰词：金石附注；拓片附注；丛编；子目；提要；录文；著录文献

4.1.35 金石附注

名称：金石附注

标签：金石附注

定义：拓片所对应的金石原器物各著录项的补充说明。

著录内容：是针对版刻信息的附注。著录与金石原物名称、责任者、年代、所在地、版刻等有关的考证和说明；金石真伪；需要特别说明的金石形制特征，如：卧碑、帖式刻、分刻几石、几面刻、几截刻、上刻×下刻×；有无阴、侧、额、志盖等各部位存在情况；同一金石上合刻其他内容及附刻题记、题跋、观款情况；挖剝补刻、残缺等。

注释：金石上合刻有其他内容或附刻题记、观款时，以“某部位刻某时间某碑”或“刻于某时间某金石某部位”形式著录。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其他合刻内容、附刻还应作为独立记录另行编目，并在本记录相关资源处作链接。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例 1：金石附注：偽刻。

例 2：金石附注：撰人姓名據《全遼文》補。刻于唐天寶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多寶塔感應碑》碑側

例 3：金石附注：碑陰刻清康熙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塔爾布墓碑》，碑側刻金明昌五年二月八日劉仲遊詩，碑陽左上角刻清光緒二十年移碑題記。

4.1.36 拓片附注

名称：拓片附注

标签：拓片附注

定义：拓片各著录项的补充说明。

著录内容：针对版本信息的附注。著录签题、封题内容；与在编拓片有关的考证和说明；失拓、残缺情况；合拓、合裱、合订情况；翻刻、影印底本；拓片文物级别等。

注释：著录时将金石附注与拓片附注分开是为了方便系统拆分版刻信息和版本信息。显示时附注可合并显示。金石附注在前，拓片附注在后。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拓片附注：碑陰失拓。

4.1.37 丛编

名称：丛编

标签：丛编

定义：在一个总名称下，以丛刻、丛帖和丛拓等方式，将多种金石汇聚在一起的一组金石文献。

著录内容：著录分散著录之子目的所属丛编名。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38 子目

名称：子目

标签：子目

定义：金石丛编中，每种条目独立的金石文献。

著录内容：著录集中编目的丛拓（集拓）、丛刻、丛帖的子目。子目与主体著录部

分重复的内容省略。子目著录内容及顺序为：

1. 子目编号、卷次号或典藏号；
2. 子目题名；
3. 子目责任者；
4. 子目金石年代；
5. 子目金石所在地；
6. 子目书法特征；
7. 子目附注。

注释：无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 1) 卷 1/1 薦季直表（三國魏）鍾繇書 三國魏（220-265）行書 陸行直、吳寬、弘曆跋
- 2) 卷 1/2 快雪帖（晉）王羲之書 東晉（317-420）草書 趙孟頫、劉承禧、王穉登、汪道會、文震亨、吳廷、弘曆跋
- 3) 卷 1/3 千字文（晉）王羲之書 東晉（317-420）行書 弘曆跋
- 4) 卷 1/4 行穰帖（晉）王羲之書 東晉（317-420）草書 董其昌釋文並跋、弘曆跋
- 5) 卷 1/5 彼土帖（晉）王羲之書 東晉（317-420）草書 鄭柏、弘曆跋
- 6) 卷 1/6 瞻近、龍保二帖（晉）王羲之書 東晉（317-420）草書 弘曆、歐陽玄、孫賁、董其昌跋
- 7) 卷 2/1 袁生帖（晉）王羲之書 東晉（317-420）草書 文徵明、弘曆跋
- 8) 卷 2/2 秋月帖（晉）王羲之書 東晉（317-420）草書 ……

4.1.39 提要

名称：摘要

标签：提要

定义：金石拓片及其原器物的内容介绍。

著录内容：著录金石内容概况。简明扼要，不超过 100 字。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提要：此碑記述了劉復的生平和重要成就。

4.1.40 录文

名称：录文

标签：录文

定义：拓片所反映的金石原器物的铭文全文。

著录内容：著录金石铭文原文。前冠“录文：”。录文可标点，原文回行处加“/”。

录文也可以取原文首行头几字再加…的简略形式著录。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录文：皇清誥封資政大夫三等阿達哈哈番護衛壯大議政大臣加一級博公誥命碑 ……（略）

4.1.41 著录文献

名称：著录文献

标签：著录文献

定义：著录、记载和考订拓片、金石原器物及其内容的文献。

著录内容：与金石拓片有关的重要文献及卷页出处。著录形式为：

“文献简或全称 卷或册数/叶或页数”。前冠“著录文献：”。文献排列可依文献的刊刻、出版年的先后顺序。

注释：无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著录文献：《金石萃編》2/1；山右 15/1；北圖 40/11～15

2.21 关键词

名称：主题

标签：关键词

定义：对揭示资源内容能起到关键作用的词汇。

著录内容：（1）与拓片内容有关的检索关键词。（2）关键词拼音

注释：采用自由词标引。选取与拓片内容有关的最有代表性的词。如内容中出现的人物、事件等。建议为关键词生成汉语拼音。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例 1：关键词：劉復，墓誌，北京大學，語音學家，語音學，西北科學考察團。

2.22 时空范围

名称：时空范围

标签：时空范围

定义：拓片内容涉及的时代、地点范围。

注释：可考证的古今地名和时代均著录。

元素修饰词：地点；时代

编码体系修饰词：公元纪年；年号纪年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2 地点

名称：空间范围

标签：地点

定义：拓片内容涉及的地点。

著录内容：以金石内容出现的古今地名著录。同时可著录高一级的行政区划对其进行限定，地名以国家、省市自治区、县、乡、处所名称顺序著录。中国境内的金石，著录地点时省略国名，中国境外的金石，需著录国名。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3 时代

名称：时间范围

标签：时代

定义：拓片内容涉及的时代。

注释：可参照金石年代著录。时间要求至少著录到朝代。

编码体系修饰词：年号纪年；公元纪年

规范档：朝代著录见附件“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时代（年号纪年）：唐

时代（公元纪年）：618-907

地点：太原[山西省]

例 2：时代（年号纪年）：民國二十年十月

时代（公元纪年）：1931

地点：江陰[江蘇省]，錢塘[浙江省]

显示：

例 1：时空范围：唐朝（618-907）；太原[山西省]

例 2：时空范围：民國二十年（1931）十月；江陰[江蘇省]，錢塘[浙江省]

2.23 相关资源

名称：关联

标签：相关资源

定义：可参照的相关文献资源。

著录内容：著录内容及顺序：已存在于系统中的相关文献资源的链接。包括与：（1）合刻（2）合拓（3）合裱（4）合订（5）丛编（6）子目（7）翻刻底本（8）影印底本（9）相关拓片（10）相关文献等链接

注释：此元素的著录，实际上执行的是链接的操作。

元素修饰词：合刻；合拓；合裱；合订；丛编；子目；翻刻底本；影印底本；相关拓片；相关文献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4 合刻

名称：合刻

标签：合刻

定义：同一金石载体上，镌刻有两种以上、内容各自独立的金石文献。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5 合拓

名称：合拓

标签：合拓

定义：同一张拓片上，捶拓有两种以上、内容各自独立的金石文献。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6 合裱

名称：合裱

标签：合裱

定义：两种以上、内容各自独立的金石拓片，托裱在一起。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7 合订

名称：合订

标签：合订

定义：两种以上、内容各自独立的金石拓片，装订在一起。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8 丛编

名称：丛编

标签：丛编

定义：在一个总名称下，以丛刻、丛帖和丛拓等方式，将多种金石汇聚在一起的一组金石文献。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49 子目

名称：子目

标签：子目

定义：金石丛编中，每种条目独立的金石文献。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50 翻刻底本

名称：翻刻底本

标签：翻刻底本

定义：翻刻（制）金石时，所依据的金石或拓片底本。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51 影印底本

名称：影印底本

标签：影印底本

定义：影印金石拓片时，所依据的拓片底本。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52 相关拓片

名称：相关拓片

标签：相关拓片

定义：与在编拓片有各种关联的其他拓片。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53 相关文献

名称：相关文献

标签：相关文献

定义：记载、研究或与拓片有其他关联的主要文献。

必备性：可选（O）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综合）：

例 1：合刻：清康熙十二年五月博博爾代墓碑（在編記錄之碑陰）

標識：D304：2

例 2：合拓：清光緒二十年張大年題記（與在編記錄合拓）

標識：D304：346

例 3：叢編：北魏龍門二十品（在編記錄所屬叢拓名）

標識：D305

例 4：影印底本：昭仁寺碑（在編記錄據北大圖書館藏宋拓本影印）

標識：B3499

显示：

例 1：合刻：博博爾代墓碑

例 2：合拓：張大年題記

例 3：叢編：龍門二十品

例 4：影印底本：昭仁寺碑

2.24 标识符

名称：标识符

标签：标识符

定义：每个拓片著录单位所具备的系统唯一标识符。

著录内容：此为所著录拓片的系统唯一识别符号。记录提交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2.25 权限

名称：权限

标签：权限

定义：拓片本身所有的或被赋予的关于权限的信息。

著录内容：权限著录拓片记录所能提供的服务范围。例如：馆内阅览，提供复制品阅览，提供电子传递等。可预设下拉菜单。

注释：一般而言，权限元素包括一个对资源的权限管理的声明，或者是对提供这一信息的服务的参照。权限一般包括知识产权(IPR)，版权和其他各种的产权，这里主要指拓片的服务范围。服务范围指拓片收藏单位向读者提供拓片服务的方式方法。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权限：館內閱覽

2.26 馆藏信息

名称：馆藏信息

标签：馆藏信息

定义：资源所属机构提供的与资源相关的收藏信息。

著录内容：（1）拓片收藏单位名称（2）典藏号

注释：详细著录可推荐使用的元素修饰词有：典藏号

元素修饰词：典藏号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54 典藏号

名称：典藏号

标签：典藏号

定义：拓片收藏单位为了检索和排架的需要而给予每一份拓片的一个特定号码。

著录内容：无

必备性：必备（M）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馆藏信息：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特藏庫

典藏號：D304：11

参考文献

1.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元数据标准研究项目组. 北京大学古籍数字图书馆拓片元数据标准, 2003
2. 胡海帆编. 金石拓片著录规则. 《北京大学图书馆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稿), 北京大学图书馆编, 2000
3. 冀亚平编. 中文拓片编目规则. 《中文拓片机读目录使用手册》, 中国国家图书馆编.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附录 A：拓片著录实例

实例 1

资源类型		拓片
题名		石門頌
	额题	故司隸校尉楗爲楊君頌
责任者		
	责任者说明	漢
	责任者名称	王升
	责任方式	撰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東漢建和二年十一月上旬
	公元纪年	148
金石所在地	金石刻立地点	原在陝西褒城褒斜谷
	金石收藏地點	1971 年鑿遷移置陝西漢中市博物館
版刻与版本	版刻	原刻
	版刻说明	
	版本	明末清初拓
	版本说明	首行“惟”字右未連石花，末二行“高格下”之“高”字口未剝出。
	影印版本	
	影印版本说明	
金石材质		石
金石类型		功德碑
语种		漢文
书法特征		隸書，22 行，行 30 餘字不等；額隸書，2 行，行 5 字
载体形态		
	保存形式	拓片
	托裱装订	
	数量	1 張
	尺寸	207*182cm
	附件	

续 实例 1

收藏历史	收藏与跋印	張仁蠡藏拓。鈐印：“南皮張仁蠡范卿考藏”，“南皮張氏柳風堂石墨”，“張仁蠡印”。
著录文献		碑敘 41；草目 1/18；北圖 1/101；藝目卷一/9 上
关键词		漢代，交通，棧道
时空范围		
	时代	漢代
	地点	陝西漢中
相关资源		
标识符		
权限		館內閱覽
馆藏信息		北京大学图书馆
	典藏号	D222

实例 2

资源类型		拓片
题名		壽春堂記
责任者		
	责任者说明	元
	责任者名称	趙孟頫
	责任方式	撰並書
责任者	责任者说明	清
	责任者名称	黃錫彤
	责任方式	重摹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元延祐三年書
	公元纪年	1316
金石年代	年号纪年	清光緒九年小雪後刻跋
	公元纪年	1883
金石所在地	金石刻立地点	不詳
版刻与版本	版刻	翻刻
	版刻说明	
	版本	
	版刻说明	
	影印版本	石版印
	影印版本说明	民國年間印，版權頁失
金石材质		石
金石类型		
语种		漢文
书法特征		行書
载体形态		
	保存形式	拓本
	托裱装订	經折裝
	数量	1册1函
	尺寸	26.5×14.5×0.6cm
	附件	
收藏历史		

续 实例 2

拓片附注		簽題：趙文敏公壽春堂記
关键词		元朝，艺文
时空范围		
	时代	
	地点	
相关资源		
标识符		
权限		館內閱覽
馆藏信息		北京大学图书馆
	典藏号	B3830FY

附录 B：中国历史朝代名称著录规范表

注：此表供著录责任者说明中的责任者时代、金石年代中的年号纪年、拓片版本年代和时空范围中的年号纪年之用。同一朝代下的分期（如“东晋”）不适用于责任者时代。

商（前 1600-前 1046 年）

商前期（前 1600-前 1300 年）

商后期（前 1300-前 1046 年）

周（前 1046-前 222 年）

西周（前 1046-前 771 年）

西周早期（前 1046-前 977 年）

西周中期（前 976-前 878 年）

西周晚期（前 877-前 771 年）

东周（前 770-前 222 年）

春秋（前 770-前 476 年）

春秋早期（前 770-前 650）

春秋中期（前 650-前 550）

春秋晚期（前 550-前 476 年）

战国（前 475-前 222 年）

战国早期（前 475-前 350 年）

战国中期（前 350-前 290 年）

战国晚期（前 290-前 222 年）

秦（前 221-前 206）

汉（前 206-220 年）

西汉（前 206-8 年）

新（9-24 年）

东汉（25-220 年）

三国（220-280 年）

三国魏（220-265 年）

三国蜀（221-263 年）

三国吴（222-280 年）

晋（265-420 年）

西晋（265-316年）

东晋（317-420年）

十六国（304-439年）

十六国前赵（304-329年）

十六国成汉（304-347年）

十六国前凉（317-376年）

十六国后赵（319-351年）

十六国冉魏（350-352年）

十六国前燕（337-370年）

十六国前秦（350-394年）

十六国后秦（384-417年）

十六国后燕（384-407年）

十六国西燕（384-394年）

十六国西秦（385-431年）

十六国后凉（386-403年）

十六国南凉（397-414年）

十六国南燕（398-410年）

十六国西凉（400-421年）

十六国夏（407-431年）

十六国北燕（407-436年）

十六国北凉（397-439年）

南北朝（386-589年）

南朝（420-589年）

南朝宋（420-479年）

南朝齐（479-502年）

南朝梁（502-557年）

南朝陈（557-589年）

北朝（386-581年）

北魏（386-534年）

东魏（534-550年）

西魏（535-557年）

北齐（550-577年）

北周（557-581年）
高昌（531-640年）
隋（581-618年）
郑（619-621年）
唐（618-907年）
武周（690-704年）
渤海（698-925年）
南诏（748-784年）
燕（756-763年）
吐蕃（815-838年）
五代（907-960年）
后梁（907-923年）
后唐（923-936年）
后晋（936-946年）
后汉（947-950年）
后周（951-960年）
十国（902-979年）
十国吴（902-937年）
十国南唐（937-975年）
十国吴越（907-978年）
十国楚（927-951年）
十国闽（909-945年）
十国南汉（917-971年）
十国前蜀（907-925年）
十国后蜀（934-965年）
十国荆南（南平）（924-963年）
十国北汉（951-979年）
大理（938-1254年）
宋（960-1279年）
北宋（960-1127年）
南宋（1127-1279年）
齐（1130-1137年）

契丹（907-946 年）
辽（947-1125 年）
 北辽（1122-1123 年）
 西辽（1124-1211 年）
西夏（1032-1127 年）
金（1115-1234 年）
蒙古（1206-1271 年）
元（1271-1370 年）
 北元（1371-1388 年）
明（1368-1644 年）
 南明（1645-1663 年）
 后金（1616-1635 年）
清（1636-1911 年）
 太平天国（1851-1864 年）
民国（1912-1949 年）
 满洲国（1933-1945 年）